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3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曜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然猥褻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0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曜新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曜新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滿足一己私慾，不顧旁人感受，於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停車場內裸露生殖器自慰，其行為造成他人驚嚇、不適及厭惡感，不僅破壞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亦造成他人心理不適並留下陰影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再審酌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復考量被告犯罪之情節，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素行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本院卷第26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㈢被告於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然本院審酌被告前曾因公然猥褻罪案件先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37號判處拘役25日確定，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68號判處拘役20日確定，詎被告

又犯本案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為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規定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文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（應抄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昱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7042號

被　　告　李曜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曜新基於意圖供人觀覽而公然猥褻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

月9日17時22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對面永吉橋下停車場之公共場所，公然將褲子下拉裸露生殖器，並以俗稱「打手槍」之方式，以手上下摩擦其生殖器自慰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約10分鐘，經目擊之林劉○○發現，電請男友出來查看，李曜新見有人出來，隨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離開，後經林劉○○報警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李曜新雖坦承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及被拍攝之人為其本人，但矢口否認有公然猥褻行為，辯稱:是在小便，把殘餘尿液甩乾云云。然查：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林劉○○於警詢中證述綦詳，並有現場照片、錄影光碟及錄影內容擷取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證。依證人林劉○○警詢中證述：被告自慰過程達十分鐘等語，及錄影錄及被告自慰動作有15秒，均證明被告前開所辯：是在小便，把殘尿甩乾云云為卸責之詞，無足採信。此外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證。綜上事證明確，被告公然猥褻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李曜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孫源志